

Q/MLD

麻栗坡联达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MLD 0001S—2021

花色挂面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47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10月7日

云南省食品安:
备案号: 5326
备案日期:

2021-09-06 发布

2021-09-28 实施

麻栗坡联达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

发布

前 言

我合作社生产的花色挂面是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蔬菜粉（汁）、可食用水果、花汁、食用盐、食用碱等中的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原辅料预处理、和面、熟化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称量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LS/T3212-2014《挂面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麻栗坡联达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明华。

花色挂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色挂面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鸡蛋、苦荞粉、蔬菜粉（汁）、可食用水果、花汁、食用盐、食用碱等中的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原辅料预处理、和面、熟化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称量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花色挂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这个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经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蔬菜粉（汁）、可食用水果、花汁、食用盐、食用碱等中的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原辅料预处理、和面、熟化、压延、切条、干燥、截断、称量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花色挂面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按照添加的辅料不同分为：花类挂面（可食用花）、蔬菜挂面（可食用蔬菜）、水果挂面（可食用水果）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、辅料要求

5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

5.1.2 食用碱：应符合 GB1886.1 或 GB1886.2 的规定

5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5.1.4 可食用花、水果、蔬菜应干净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1.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企业标准
S-
丰 月

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通过目测其色泽、形态，鼻嗅其气味；熟化后品尝其滋味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酸味、霉味、异味。	
烹调性	煮熟后口感不粘、无牙碜、滋润滑爽、柔软爽口	
外 观	均匀一致、无虫害、无污染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4.5	GB5009.3
酸度，ml/10g	≤ 4.0	GB5009.239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5009.12
自然断条率，%	≤ 5.0	LS/T3212
熟断条率，%	≤ 5.0	LS/T3212
烹调损失率，%	≤ 10	LS/T3212
其他污染物的限量	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	

5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计量包装商品定量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照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

5.5 食品添加剂

5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

5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生干面制品的规定

5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2695的规定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所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在每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00包（把），随机抽样量为20包（把），分成两份，一份为检验样品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公司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符合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度、自然断条率、熟断条率、烹调损失率。

6.4 型式实验

型式实验每半年应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进行型式实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6.5 判定规定

检验结果中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可用留样复查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7.1.1 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 GB7718、GB28050 的规定，

7.1.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容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轻放。

7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物品混存。产品离地离墙20cm以上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